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需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 方： 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第一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编号：
TGPC-2025-D-0899）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
成本服务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
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
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
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第一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
务

3、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06,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陆仟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
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
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支付，价格含税。
- 2、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203,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元整，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203,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元整。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天津银行万华支行，

行 号（数字代码）：313110040428，

账 号：104201201080309326。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留存肆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需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需方安排专人与供方服务人员沟通，对供方的工作进行合理安排与监督。
- 2、在服务过程中需方负责协调涉及人员或设备的必要相关方以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完成。
- 3、积极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款。

十一、供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供方应委派 3 名具备相应能力的员工专职负责本项目，遵守需方的管理规定，积极完成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
- 2、供方连同委派的 3 名项目服务人员共同遵守需方的安全保密制度，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3、供方积极参与验收工作，提供完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档。

十二、违约规定

1、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中未提供服务部分的 5%。如超过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供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履行合同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十三、关于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未作明示的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其他约定

1、由于疫情、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履行的延误，各方不承担相应的损失。受影响任何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得到认可答复。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同的履行协议另定。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所载的内容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项目实施调整，需、供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协议。

4、本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需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公章）： 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物 华道 8 号增 1 号 4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齐志宏	法定代表人：陶扬
委托代理人：张哲	委托代理人：马云飞
电话：022-24465751	电话：022-58389768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TGPC-2025-D-0899-第 1 包)

致：天津英太飞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TGPC-2025-D-0899）的投标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
评审，贵单位所投第 1 包中标，中标金额为 406,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060 元，并登
录 <http://pay.tjggzy.cn/> 在“缴费及开票”中核对开票信
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申请开票”。



附件 2 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围绕税收中心工作，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和社会公众需要，坚持统筹规划、分级实施、需求导向、创新高效原则，将税收宣传作为确保税费政策落实落细落地、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快速知晓的有力举措。“天津税务”微信公众号作为市税务局对外开展宣传工作的主渠道之一，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通过精心策划并制作各类税费宣传品，深入细致讲解税费政策及办税流程，打造纳税人身边的“政策加油站”。“天津税务”微信公众号目前已拥有粉丝数超过 116 万，传播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建设思路

通过“天津税务”微信公众号平台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税费服务，包括在线查询税费政策、申报指引，以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的实时需求。通过发布税费知识图文、视频等内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理解税费法规和政策，提高税收意识和税法遵从度。通过微信公众号的互动功能，如留言评论，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互动沟通。及时回应纳税人缴费人的关切，收集纳税人缴费人的反馈意见，为优化税费服务提供参考。通过发布税务部门的工作动态、成果展示等，提升税务部门的形象和公信力，展示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管、服务创新等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增强纳税人对税务部门的信任感和认同感。

三、采购内容

一是日常运营管理。包括微信公众号的每日发布内容策划及定时发布、精选留言、后台维护、专栏设置等；二是制作原创税宣作品，撰写文案、搜集素材设计制作各类税宣品，包括图文排版、长图、封面图、动漫视频、音视频剪辑、H5 等；三是校对审核与发布，对编排内容进行交叉审核，确保推文标题及内容无误，按时发布推文，确保时效性；四是相关数据统计与报告，每个工作日更新推文易搜和工作台账，统计汇报当日公众号运营关键数据，阶段性出具运营分析报告。

四、总体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微信公众号全案运营服务，投标人需具备丰富运营经验，熟悉平台规则，通过精心策划并制作各类税费宣传品，深入细致讲解税费政

策及办税流程，打造纳税人身边的“政策加油站”，提高“天津税务”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

五、具体要求

（一）内容编辑与制作。

根据需求提供设计文案及思路，编写脚本，使用专业制作工具进行综合编辑，完成图文排版、长图、音频、视频等成品及封面制作，设计标准符合政务新媒体要求。

1. 图文排版、海报、长图设计

根据文章内容，进行公众号封面头图、次图的制作，要求图片内容与文章内容相适配，并达到美观效果。寻找适合推文的图片、GIF 作为配图，增加内容生动性并建立相应的素材库。全年重要节日、纪念日等，结合税收政策制作主题海报。

2. 音视频制作

根据“天津税务”微信公众号的整体风格及文案内容，设计视频脚本和拍摄计划，搜集视频素材。具备较强摄影能力，熟悉镜头语言和镜头组接方式，能够按照项目需求配合完成视频拍摄。熟练操作 AE、PR、PS、AI 等影视后期制作软件；对视频逻辑、节奏、情绪渲染有较好的把控能力，能够完成对视频的后期处理。根据相关素材完成音频制作，要求使用专业音频制作软件，作品音质清晰，音调自然，提供多类别人物音色选择。

（二）内容审核与发布。

对编排内容进行文稿审核及校对。每周至少发布原创推文 9 篇。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发布推文，保证时效性。

（三）数据统计与维护。

汇总梳理每日推送内容，完成推文数据库更新；定期统计公众号运营相关数据并出具运营情况分析报告。

六、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熟悉政务类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运行规则和流程，熟悉微信公众号运营相关工作内容及相关工具。

1.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3 名，驻场时间为整个服务期，工作时间驻场。

2. 项目团队有明确的分工框架，按照要求，制定岗位职责，明确服务流程和规范。

3. 项目团队的人员要求相对稳定，不得频繁更换团队成员。

七、管理实施要求

服务人员在派驻工作期间必须接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的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出勤、着装、安全等管理规定。派驻期间参照天津市税务局的工作作息时间，并根据需要服从加班。中标单位应协助做好派驻人员的工作纪律管理和工作质量监督，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按照天津市税务局要求在一个月内调整到位。如需调整驻场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待同意后方可实行。

八、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服务内容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过程中，验收组成员将按照合同内容和工作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合同中涉及内容均已阶段性完成，要求中标单位完整提供交付文档和验收文档等。

九、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及其项目驻场人员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驻场人员须遵循采购方的各项安全制度，所接触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各应用系统的相关信息只允许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守采购方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系统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采购方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